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79號

原告 克林奇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景泰

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複代理人 張琬平律師

白佩鈺律師

蔡承育律師

被告 鉅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三福

訴訟代理人 莊棠鈞

王仁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6,515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69號案卷（下稱北院卷）第11頁】。嗣110年8月20日就聲明一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46,515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
02 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23頁）。原告減縮遲延利息之請求
03 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首揭規定相符，應
04 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兩造於107 年1 月訂立「PATINAS 一脚蹬懶人硫化鞋（下稱
08 系爭鞋款）委託製造承攬合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
09 定由原告提供製造系爭鞋款所需之面料皮、滾邊皮、手卡、
10 防塵套（以下合稱系爭客供料）與被告，被告為原告承攬製
11 造8 種尺碼之系爭鞋款共300 雙，並約定系爭鞋款之品質應
12 符合黃色樣品鞋（原證2 ）、設計圖（原證3 ）、及兩造往來
13 電子郵件（原證4 ）、所約定標準。原告前後已給付被告系爭
14 鞋款之承攬報酬、大底模具費用、鞋墊燙壓模具費用、鞋盒
15 開版費用共計396,500 元。嗣原告於107 年7 月23日、24日
16 驗收系爭鞋款，發現被告僅製作完成290 雙，且全部未符合
17 約定之品質，而存有「縫線破壞橡膠」、「縫線沒收好」、
18 「九齒邊緣不平整」、「九齒兩側不對稱」、「車縫線超出
19 開溝處」、「皮革留下針車壓痕」、「側牆縫線間距不
20 一」、「皮革與橡膠接合處發生溢膠情形」之瑕疵（下稱系
21 爭瑕疵），其中更有33雙瑕疵情形嚴重而無法修復，經原告
22 通知被告進行瑕疵修補，被告要求原告先行給付尾款120,00
23 0 元之半數即60,000元後，再由被告進行瑕疵修補並將修補
24 完後之系爭鞋款寄送給原告，原告遂於107年7 月26日完成
25 付款，惟嗣後被告逕將未修補且數量仍短少10雙之系爭鞋款
26 290 雙寄送原告。原告遂委請其訴訟代理人於107 年11月1
27 日以（2018）翔法字第10008 號律師函，催告被告於函文到
28 達日起7 日內再次進行瑕疵修補，詎被告於同年月13日回函
29 拒絕修補瑕疵，原告再於同年月21日委請律師寄發（2018）
30 翔法字第11009 號律師函通知被告，原告依民法第494 條解
31 除系爭承攬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受價款共396,500 元，

01 及賠償原告因被告承攬製造之系爭鞋款具有瑕疵而所受損
02 害。系爭鞋款除不符兩造約定之品質，亦無法符合原告擬銷
03 售與中國代理商之質量要求致使中國代理商終止與原告間之
04 代理商合約，且就原告所經營系爭鞋款即PATINAS品牌鞋款
05 而言，其定位係屬中高價位之鞋款，鞋款售價位於3,280 元
06 至6,880 元間，於市面上乃係特別針對就品質有高度要求之
07 消費者進行販售，則被告承攬製造之系爭鞋款所存有之瑕疵
08 顯然不具「系爭鞋款預定販售價格」應有之品質，將嚴重影
09 響PATINAS品牌形象，是系爭瑕疵自屬重要之瑕疵。

10 (二)又原告提供與被告之系爭客供料，均因系爭鞋款存有系爭瑕
11 疵而無法再行利用，就構成系爭鞋款鞋體之面料皮、滾邊皮
12 而言，業經被告針車、上黏膠而無法拆除重新回收製作；至
13 手卡、防塵套則因系爭鞋款已無法販售，自無用處而無法重
14 新利用。爰依民法第227 條第2 項請求賠償因被告不完全給
15 付而致原告受有之固有益處損害共計173,115 元（項目詳如
16 本院卷二第59至61頁表格）。

17 (三)再原告與訴外人上海經銷商貌蓬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下
18 稱貌蓬公司）簽立代理商合約以販售系爭鞋款，然因系爭鞋
19 款存有系爭瑕疵，致貌蓬公司終止與原告間之代理商合約，
20 使原告受有原先預期可獲得利益喪失之損害。爰依民法第49
21 5 條第1 項、第216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失利益共計27
22 6,900 元【計算式：（每雙預期售價2,300 元×300 雙）－
23 （每雙成本1,377 元×300 雙）= 276,900 元），（每雙成
24 本1,377 元之計算式：被告承攬製作每雙系爭鞋款之報酬80
25 0 元＋客供料每雙成本577 元= 1,377 元）、（客供料每雙
26 成本之計算式：客供料費用總額173,115 元÷300 雙=577
27 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46,515 元，及自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
29 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107 年1 月間經兩造口頭約定但未訂立書面契約，約定由被

告為原告加工系爭鞋款300 雙，並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爭客供料，再由被告提供鞋底材料，按兩造約定設計圖、文件往來加工完成，而系爭鞋款加工報酬則以乙雙800 元計算，合計240,000元。但就系爭鞋款所需大底模具費208,000 元，與系爭鞋款鞋墊烙印銅模2,500元，及內盒印刷開版費用6,000元，則係由被告代為接洽，經原告同意後再由訴外人另為製作，被告再替原告將相關費用轉給承攬該部分之訴外人，兩造間就此部分屬委任契約，而不包含於系爭承攬契約之承攬範圍內，是被告僅單純負責加工系爭鞋款。嗣於107 年7 月間被告加工完成系爭鞋款，即通知原告驗收，經原告於同年月23、24日前來驗收並確認完成系爭鞋款之數量290 雙，其中良品為257 雙，不良品33雙。就不足額10雙及不良品33雙，經兩造議定，被告為彌補原告損失同意折價60,000元。被告依約將系爭鞋款290 雙於107 年7 月底前分別寄送給原告，原告收受後無異議始給付加工尾款60,000元與被告，被告顯已完成契約約定並依債之本旨給付完畢。原告之瑕疵修補請求業經兩造約定以減少報酬60,000元之方式處理，原告事隔數月後再要求被告修補瑕疵，顯屬無據。又被告否認系爭鞋款之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目的一情，原告交付之原證3設計圖僅有鞋款圖樣，無照片，無中文文字，且被告並未同意原證4 之內容，又原告於107 年7 月23日、24日驗收，短少10雙及不良品33雙之部分兩造已協議以減價60,000元報酬之方式處理，則被告已依債之本旨為給付，且經減價後為原告受領，並無存在「瑕疵給付」，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並無理由。

(二)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賠償原告之固有利益損害173,115 元，及依民法第495 條及第216 條規定，請求賠償預期可獲得利益喪失之損害276,900元，亦顯無理由。原告與中國代理商間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自不拘束被告，是不能將系爭鞋款銷售盈虧之風險轉嫁被告承擔，此亦與國際貿易習慣有違，況且原告無可預期可獲得利益喪失之

損害，按商品之交易價格非僅取決於成本購入價格之高低，尚有一般因素（政策面、經濟面）、商品市場概況（商品市場發展概況、商品市場價格水準分析）、區域、競爭、行銷、廣告等因素，以及商品個別因素及購買者之主觀因素等摻雜決定，故不能逕以原告與代理商簽訂之契約價格，扣除委外承攬相關成本，逕謂預期可獲得利益喪失之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61 至165 頁，卷二第224 至228 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一)不爭執事項：

- 1.兩造間於107 年1 月間經雙方口頭約定但未訂立書面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其加工系爭鞋款300 雙，由原告提供鞋面、滾邊皮、手卡、防塵套等鞋材，再由被告提供鞋底材料，按雙方約定設計圖（原證3 ）及文件（原告主張為原證5 ；被告辯稱為原證3 ，即北院卷第51至55頁，但無中文文字）及電子郵件往來（原證4 ，惟被告辯稱並未同意原證4 內容），由被告加工完成，而系爭鞋款加工報酬則以乙雙800 元計算，合計240,000元。
- 2.原告先交付原證3 設計圖，被告依設計圖（原告主張紅色字為樣品鞋製作前即存在，黑色字為樣品鞋製作後加註改善部分；被告主張僅有鞋款圖樣，無照片，無文字）製作系爭鑑定報告之樣品鞋，由被告將樣品鞋交付原告確認，原告以原證4通知被告以樣品鞋及郵件內容指示製作。被告同意以樣品鞋製作本件鞋款，並有收到原告原證4 之信函（被告爭執未同意原證4 內容）。
- 3.原告於107 年7 月23日、107 年7 月24日前往被告處進行系爭鞋款之「驗收」並當場為「瑕疵修補通知」。
- 4.原告於107 年7 月26日給付被告60,000元。
- 5.原告委請其訴訟代理人於107 年11月1 日以（2018）翔法字第10008 號律師函。

01 6.原告委請其訴訟代理人於107 年11月21日以（2018）翔法字
02 第11009 號律師函通知被告，依據民法第494 條之規定解除
03 系爭承攬合約，該律師函內容並通知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受價
04 款396,500 元，及賠償原告因被告承攬製造之系爭鞋款具有
05 瑕疵而所受損害。

06 7.原告已分別給付系爭鞋款之承攬報酬120,000 元、大底模具
07 費用208,000 元、鞋墊燙壓模具費用2,500 元、鞋盒開版費
08 用6,000 元，共計336,500 元交付被告。

09 (二)爭執事項：

10 1.原告主張被告製作之系爭鞋款有系爭瑕疵，有無理由？

11 2.原告主張系爭鞋款有系爭重大瑕疵，依民法第494 條，以委
12 請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7 年11月21日以（2018）翔法字第11
13 009 號律師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並依民法第259
14 條第1 款請求被告返還396,500元，有無理由？

15 3.原告主張系爭鞋款有系爭重大瑕疵，依民法第227 條第2 項
16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本院卷二第59至61頁附表所列損害17
17 3,115 元，有無理由？

18 4.原告主張系爭鞋款有系爭重大瑕疵，依民法第495 條第1 項
19 、第216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北院卷第18頁第一段計
20 算式】（證據為原證11、原證12）之所失利益276,900 元，
21 有無理由？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以後述樣品鞋為基準，系爭鞋款有「九齒兩側不對稱」之瑕
24 疵，然無原告本件主張之其他瑕疵：

25 1.兩造約定被告所應製作完成之系爭鞋款係以後述樣品鞋為標
26 準：兩造於107 年1 月間以口頭約定由被告為原告加工系爭
27 鞋款300 雙，由原告提供鞋面、滾邊皮、手卡、防塵套等鞋
28 材，再由被告提供鞋底材料並加工（見不爭執事項1.）。而
29 原告先交付原證3 之設計圖，被告依該設計圖製作原證2 所
30 示樣品鞋後（即本件送鑑定之樣品鞋，下稱樣品鞋）交付原
31 告確認（見不爭執事項2.），查原證3 之設計圖載有系爭鞋

01 款圖樣，並有紅色及黑色文字佐以說明製作細節，及實體鞋
02 款照片（見北院卷第51至55頁）。原告主張該設計圖上紅色
03 文字為樣品鞋製作前即存在，黑色文字為樣品鞋製作後加註
04 改善部分；被告則辯稱該設計圖原僅有系爭鞋款圖樣，無照
05 片及文字。查以原證3 之設計圖上紅色文字略為：「滾邊使
06 用我們提供的皮革填充物使用泡棉」、「有使用皮的地方一
07 律使用我們所提供的皮」、「鬆緊帶下方收起來」、「側牆
08 高度35mm」、「使用EVA 材質後跟半插乳膠」、「鞋墊使用
09 白色豬皮燙印LOGO」、「大底的顏色用半透明的生膠色偏向
10 果凍底帶透明的感覺」、「鞋墊logo要燙印成烤焦色大小依
11 照級放圖來決定」等語，上開文字均在說明系爭鞋款製作之
12 規格、尺寸、材質，衡以常理，被告依該設計圖之系爭鞋款
13 圖樣製作時應須知悉上開紅色文字之內容即系爭鞋款製作之
14 規格、尺寸、材質等細節，始得以製作樣品鞋。被告雖辯稱
15 其據以製作樣品鞋之原證3 設計圖並無任何文字，然若原證
16 3 之設計圖上原僅有系爭鞋款圖樣，則被告如何得知系爭鞋
17 款之滾邊應使用皮革、填充物應使用泡棉、鞋墊使用白色豬
18 皮、大底色彩等製作細節，殊難想像，被告所辯顯非合理，
19 是應認原告交與被告製作樣品鞋之原證3 之設計圖上應有紅
20 色文字，較符常理。至原證3 設計圖上黑色文字及照片之部
21 分，黑色文字略為：「橡膠與皮面接合處不得有明顯之溢膠
22 情形發生/側牆上緣不得有明顯之針腳壓痕情形發生」、「
23 「縫線針距必須一致/車線必須與側牆開溝處一致」等語，
24 並以樣品鞋之照片輔助理解此部分文字，顯見黑色文字及照
25 片之部分應為樣品鞋製作後再加註以改善之用，原告亦為此
26 主張。基上，被告所完成之樣品鞋應係以原證3 之設計圖上
27 系爭鞋款圖樣及紅色文字所示細節所製作。再考以樣品鞋之
28 目的係在正式大量生產製作鞋款前先試行製作，經兩造同意
29 後作為系爭鞋款製作之基準，而兩造均不爭執樣品鞋為系爭
30 鞋款製作之基準（見北院卷第13頁、不爭執事項2.），再參
31 酌兩造員工、原告員工與被告訴訟代理人莊棠鈞之通訊軟體

01 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329至333頁)，亦可見兩造係約
02 以樣品鞋為系爭鞋款之生產標準，堪認兩造約定被告所應製
03 作完成之系爭鞋款係以樣品鞋為標準，亦即系爭鞋款應與樣
04 品鞋之品質符合。至原告主張系爭鞋款尚應符合原證3 之黑
05 色文字即加註改善部分、原證4 電子郵件內容所載「側牆縫
06 線部分務必間距工整於開溝處不得超出，針車時也不能在皮
07 革上留下針車壓痕，此外皮革與橡膠接合處也盡量不要有溢
08 膠的情況發生」等語，固有原證4 電子郵件影本、原告法定
09 代理人於107 年1 月22日及23日寄送與被告訴訟代理人莊棠
10 鈞及被告員工之電子郵件檔案中包含原證3 設計圖(含紅色
11 文字、黑色文字、照片)之錄影光碟及截圖為證(見北院卷
12 第57頁，本院卷二第251 頁、第253 至268 頁)，被告雖不
13 爭執有收受上開電子郵件(見不爭執事項2，本院卷二第27
14 2 頁)，然被告爭執其並未同意以原證3 之黑色文字及原證
15 4 電子郵件作為系爭鞋款製作之基準，則衡諸原證4 電子郵
16 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07 年1 月22日及23日寄送之電子郵
17 件僅為原告單方寄送之內容，縱經被告收受上開電子郵件，
18 尚難逕予認定被告有同意以上開電子郵件內容為系爭鞋款製
19 作基準之意思，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20 2.原告主張系爭鞋款有系爭瑕疵一節，經兩造同意囑託財團法
21 人中華工商研究院為鑑定(見本院卷一第167 頁、第206
22 頁)，並同意採抽樣法，由兩造各選30雙鞋不納入鑑定母
23 體，再由上揭鑑定機關就鑑定母體進行隨機抽樣，抽取58雙
24 進行鑑定(見本院卷一第305 頁)，經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
25 究院做成鑑定研究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外放於本院
26 卷)，其鑑定基礎為「僅就109 年6 月18日原告送達之59雙
27 鞋款(內含1 雙樣品鞋)進行非破壞性外觀檢視、尺度量測
28 與現況紀錄；本院並無取得本案鑑定標的之規格書、材質證
29 明、細部圖說及品質標準作業文件等，一切僅參照樣品鞋所
30 得相關檢視與現況紀錄作為基礎，至於本案系爭鞋款之材
31 質、結構及外觀要求及預定功效因素等，則非本院鑑定事項

01 範圍」等語（見系爭鑑定報告第14頁）；鑑定基準為「一、
02 有關本案鑑定標的於外觀檢視及量測過程中，依109年6月
03 18日原告送達之59雙鞋款（內含1雙樣品鞋）作為基準，其
04 中，有關該59雙鞋款並無涉及其材質、性能、組立方式與功
05 能測試等，僅就鑑定事項所示之外觀描述相對應樣品鞋與系
06 爭鞋款進行檢視與量測紀錄，並以樣品鞋為檢視結果為基準
07 值，如鑑定事項所述之八大瑕疵進行現況檢視與瑕疵事項統
08 計，倘若系爭鞋款統計結果與樣品鞋統計結果相符，則研判
09 系爭鞋款屬無瑕疵樣態；反之，倘若鑑定標的統計結果與樣
10 品鞋統計結果構成不符，則認定系爭鞋款有瑕疵樣態。二、
11 有關鑑定事項所載之八大瑕疵樣態，得包含於單腳鞋或雙腳
12 鞋，基於公開市場交易或流通過程之單位為一雙（雙腳）而
13 無單腳，因而系爭鞋款研判有無瑕疵樣態，則須在雙腳鞋均
14 為無瑕疵之認定結果；反之，系爭鞋款在單腳或雙腳之研判
15 已有瑕疵樣態，則鑑定標的為有瑕疵之認定結果」等語（見
16 系爭鑑定報告第15頁）；就系爭瑕疵樣態概述及認定之基礎
17 則詳如系爭鑑定報告第16至27頁；鑑定結論認送鑑之系爭鞋
18 款中並無「縫線破壞橡膠」、「縫線沒收好」、「九齒邊緣
19 不平整」、「車縫線超出開溝處」、「皮革留下針車壓
20 痕」、「側牆縫線間距不一」、「皮革與橡膠接合處發生溢
21 膠情形」之瑕疵，而其中57雙有「九齒兩側不對稱」之瑕疵
22 （見系爭鑑定報告第10至11頁）。本院審酌系爭鑑定報告，
23 係經由專業鑑定單位透過上開鑑定基礎與基準為之，合乎邏
24 輯及專業，應堪採信。是足認系爭鞋款並無「縫線破壞橡
25 膠」、「縫線沒收好」、「九齒邊緣不平整」、「車縫線超
26 出開溝處」、「皮革留下針車壓痕」、「側牆縫線間距不
27 一」、「皮革與橡膠接合處發生溢膠情形」之瑕疵，而抽樣
28 送鑑之58雙系爭鞋款中有多達57雙有「九齒兩側不對稱」之
29 瑕疵，足認系爭鞋款具有「九齒兩側不對稱」之瑕疵。被告
30 雖辯稱被告訴訟代理人莊棠鈞有告知原告若無增加九齒起收
31 位置的記號點則容易出現「九齒兩側不對稱」之情形，但原

告法定代理人仍不同意增加上揭記號點，並稱「只要不是太離譜他可以接受」，又系爭鞋款為手工鞋，樣品鞋與大量生產製造結果難免有差異等語，惟兩造已約定以樣品鞋為標準而製作系爭鞋款，如前所述，則被告自應製作完成與樣品鞋具同一品質之成品，而樣品鞋經鑑定檢視結果並無「九齒兩側不對稱」情形（見系爭鑑定報告第28頁），送鑑之系爭鞋款則有57雙具「九齒兩側不對稱」情形（見系爭鑑定報告第28至33頁、第72頁），可見樣品鞋與送鑑之系爭鞋款就「九齒兩側不對稱」之檢視結果並非一致，應認系爭鞋款有「九齒兩側不對稱」之瑕疵，被告所辯自無足取。

3.至原告主張因系爭鑑定報告係認定樣品鞋具有「縫線破壞橡膠」、「縫線沒收好」、「九齒邊緣不平整」、「車縫線超出開溝處」、「皮革留下針車壓痕」、「側牆縫線間距不一」、「皮革與橡膠接合處發生溢膠情形」之瑕疵，而送鑑之系爭鞋款與樣品鞋均存有前開瑕疵，是鑑定結論認送鑑之58雙系爭鞋款為「無瑕疵」。然樣品鞋僅為雙方約定之最低程度標準，由上開鑑定結果可證連被告製作之樣品鞋亦存有瑕疵，顯見其品質低劣。又瑕疵仍具程度之別，樣品鞋雖存有輕微程度之瑕疵，尚屬原告勉可接受之範圍，然若按鑑定機關所指樣品鞋具有瑕疵，卻未細究樣品鞋之瑕疵程度與送鑑之系爭鞋款之瑕疵程度間差別，將造成樣品鞋只要有些微瑕疵，皆屬有瑕疵，而對照之鑑定鞋款亦存有瑕疵，形成鑑定鞋款「無瑕疵」之詭異結論，故應依系爭鑑定報告所指送鑑之系爭鞋款均有系爭瑕疵之檢視結果，始為正確等語。惟查，兩造約定被告所應製作完成之系爭鞋款係以樣品鞋為標準，業如前述，則系爭鑑定報告以前述之鑑定基準即樣品鞋之檢視結果為基準值以研判送鑑之系爭鞋款有無瑕疵，自屬正確之標準，且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陳述時亦不否認樣品鞋為兩造約定之標準，伊可以接受這個最低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5至116頁），益證樣品鞋之品質為原告認可，則以樣品鞋為鑑定基準，自無違誤。準此，系爭鑑定報告之檢

01 視結果認為樣品鞋具有「縫線破壞橡膠」、「縫線沒收
02 好」、「九齒邊緣不平整」、「車縫線超出開溝處」、「皮
03 革留下針車壓痕」、「側牆縫線間距不一」、「皮革與橡膠
04 接合處發生溢膠情形」之情形（見系爭鑑定報告第28頁、第
05 38頁、第43頁、第48頁、第53頁、第58至59頁），並以樣品
06 鞋為鑑定基準，送鑑之系爭鞋款58雙雖均具「縫線破壞橡
07 膠」、「縫線沒收好」、「九齒邊緣不平整」、「車縫線超
08 出開溝處」、「皮革留下針車壓痕」、「側牆縫線間距不
09 一」、「皮革與橡膠接合處發生溢膠情形」之情形（除「皮
10 革留下針車壓痕」之部分，有1 雙未存有該瑕疵情形，見系
11 爭鑑定報告第42頁）（見系爭鑑定報告第28至33頁、第38至
12 63頁、第72至74頁），但樣品鞋與送鑑之系爭鞋款就上開鑑
13 定事項之檢視結果既屬一致，樣品鞋並為兩造約定之製鞋標
14 準，則系爭鑑定報告認送鑑之系爭鞋款就前開鑑定事項並無
15 瑕疵可言，當屬正確。原告此部分主張委無可採。

16 (二)原告主張系爭鞋款有系爭重大瑕疵，依民法第494 條通知被
17 告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並依民法第259 條第1 款請求被告返
18 還396,500元，為無理由：

19 按承攬人不於民法第49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
20 該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
21 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
22 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23 民法第494條固有明文。系爭鞋款雖存有「九齒兩側不對
24 稱」之瑕疵，然觀以此瑕疵情形為鞋款之左右兩側（即內側
25 及外側）未對齊（見系爭鑑定報告第19頁），應認屬外觀上
26 之瑕疵，惟客觀上並無顯然不能供穿著、使用之情事，是被
27 告製作之系爭鞋款雖有外觀上「九齒兩側不對稱」之瑕疵，
28 但尚難認該瑕疵對系爭鞋款之效用有何影響，卷內亦無證據
29 證明該瑕疵不可修補，即難謂被告交付與原告之系爭鞋款對
30 於原告全無利益，是本院認此外觀上瑕疵並非重要，原告不
31 得據此解除契約。從而，原告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不合於民法

第494 條但書規定，自不生解除之效力，系爭承攬契約既未經解除，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返還已付之396,500元。至原告主張系爭鞋款定位係屬中高價位，只要存有系爭瑕疵中任一瑕疵即影響系爭鞋款之品牌形象，是系爭瑕疵均屬重要瑕疵等語，但原告就系爭鞋款如何制定售價尚與系爭承攬契約無關，而衡以系爭鞋款既具穿著使用之實用功能，「九齒兩側不對稱」之瑕疵僅屬系爭鞋款外觀上是否足夠美觀之問題，不能認屬影響鞋款效用之重要瑕疵，原告主張自不可採。

(三)原告主張系爭鞋款有系爭重大瑕疵，依民法第227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本院卷二第59至61頁附表所列損害173,115 元，為無理由：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是該條之不完全給付，有瑕疵給付（第1項）、加害給付（第2項）兩種。瑕疵給付係指因給付本身之瑕疵而發生之損害；加害給付即履行利益以外之損害，於承攬關係中，則指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所具瑕疵致定作人之身或該工作以外之其他財產等固有益，遭受履行利益以外之其他損害。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鞋款未合於樣品鞋之標準而存有「九齒兩側不對稱」之瑕疵，固屬被告未依債之本旨給付之情形，而原告所提供之系爭客供料亦可認屬原告之固有財產法益，惟系爭客供料均係用於系爭鞋款之製造與包裝，而原告不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系爭承攬契約，業如前述，復參以系爭鞋款仍具穿著使用之實用功能，尚無證據認有何不能使用之情事，自難認原告就系爭客供料有何損害發生，而不合於損害賠償之債之成立要件，是原告無從依民法第227

01 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為賠償。

02 (四)原告主張系爭鞋款有系爭重大瑕疵，依民法第495 條第1 項
03 、第216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北院卷第18頁第一段計
04 算式】（證據為原證11、原證12）之所失利益276,900 元，
05 為無理由：

06 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
07 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
08 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除法律另
09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10 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
11 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495條第1
12 項、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鞋款未合於樣品鞋之標
13 準而存有「九齒兩側不對稱」之瑕疵，固屬承攬工作發生瑕
14 疵之情形，並據原告提出原告與貔蓬公司之代理商合約書、
15 訂貨單、代理商合約終止協議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97至5
16 23頁、第525頁、第527至529頁），可見原告與貔蓬公司間
17 有約定由貔蓬公司代理原告於中國地區以每雙2,300元之單
18 價銷售系爭鞋款之計畫，足認依上揭已定計畫，原告具有可
19 得預期之利益，然查原告與貔蓬公司間代理商合約終止協議
20 書之內容為「茲甲、乙雙方代理合約關係原定於（西元）20
21 18年生產交貨之一腳蹬鞋款，由於製作質量未能達到雙方之
22 驗收標準造成無法如期出貨，原所簽訂的代理合約包括附件
23 訂貨單等所有內容經雙方協議後即刻終止，雙方並同意放棄
24 所有法律追訴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27頁），可知原告
25 與貔蓬公司間終止代理商合約之原因為系爭鞋款製作質量未
26 能達到雙方之驗收標準，但原告、貔蓬公司間所約定之驗收
27 標準，尚與兩造間約定系爭鞋款之製作標準有別，兩者非必
28 為一致，參諸前揭說明，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
29 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
30 件，原告並未舉證其與貔蓬公司間所約定之驗收標準為何，
31 則原告與貔蓬公司間終止代理商合約一節是否係因系爭鞋款

01 存有「九齒兩側不對稱」之瑕疵所致，即屬有疑，自不得逕
02 認上揭瑕疵與原告、貌蓬公司間終止代理商合約一節具有相
03 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495 條第1 項、第216 條規定
04 請求被告賠償276,900 元，自屬無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4 條規定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並非
06 合法，不生解除之效力，其請求被告返還396,500元，為無
07 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未證明就系爭客供料有何損害發
08 生，復未證明其與代理商終止契約一節與系爭鞋款存有「九
09 齒兩側不對稱」之瑕疵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22
10 7 條第2 項請求被告賠償173,115 元，依民法第495 條第1
11 項、第216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76,900 元，均無理由，不
12 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
13 附麗，併予駁回之。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5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6 述。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1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20 法 官 施懷閔

21 法 官 張意鈞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林舒涵